

2022年广东省高等教育学生资助政策简介

梅州市学生助学工作管理中心
(2022年5月)

序号	政策项目	资助对象	资助标准(学年)	备注
1	绿色通道	对被高校录取入学,家庭经济确实困难、无法缴纳学费的新生	一律先办理入学手续	
2	国家助学贷款	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高职、预科生)和全日制研究生(含硕士、博士研究生)	本专科12000元 研究生16000元	我市户籍大学新生和在校生可在开学前向户籍所在县(市、区)教育局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梅州市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咨询电话: 梅江区教育局:2196543(贷款期间),2196840(平时);兴宁市教育局:6105385;梅江区教育局:2589079;平远县教育局:8898316;蕉岭县教育局:7861669;大埔县教育局:5520851;丰顺县教育局:6618630;五华县教育局:4437226;梅州市教育局:2180929,2180282。				
3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	普通高校全日制本专科二年级及以上优秀在校学生	8000元	由所在高校负责实施
4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	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的二年级及以上的普通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	5000元	由所在高校负责实施
5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	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含预科生)	平均资助标准3300元	由所在高校负责实施
6	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	当年考入全日制普通高校、广东省户籍的家庭经济困难本专科一年级新生	不超过6000元	我市户籍考入省内高校的新生开学时向所在高校申请,考入省外高校的新生收到录取通知书后向户籍所在县(市、区)教育局申请。
7	广东省少数民族聚居区少数民族大学生资助	广东省少数民族聚居区户籍并在广东省少数民族聚居区接受完整义务教育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本专科少数民族在校大学生	10000元	符合条件的少数民族大学生向入学前户籍所在地的县(市、区)民族工作部门提出申请
8	南粤扶残助学工程	当年考入普通高校的广东省户籍全日制残疾人在校大学生	专科生一次性10000元 本科生一次性15000元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大学生向入学前户籍所在地的县(市、区)级残联提出申请
9	应征入伍服兵役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退役复学后学费减免政策	应征入伍服兵役的高校在校生、毕业生及退役后复学的原高校在校生	不超过8000元	由所在高校负责实施,每学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低于8000元的,可按照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两者就高的原则,实行补偿或代偿
10	国家退役士兵教育学费减免政策	退役一年以上、自主就业,通过全国统一高考或高职单招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包括全日制本科院校、高等专科学校和高等职业院校)并报到的入学新生	不超过8000元	由所在高校负责实施
11	广东省退役士兵就读高职院校资助政策	在退役一年以内报考高等职业院校被录取,报到入学并取得全日制学籍就读的	7000元	由所在高校负责实施,对经济欠发达地区退役军人学员给予三年资金补助
12	“三支一扶”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广东省高校学生毕业后到农村基层从事支农、支教、支医和扶贫工作,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继续在经济欠发达地区基层工作满1年以上	在校学习期间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	由所在高校负责实施,可申请财政代偿

13	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	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及暂缓就业的专科以上学历（学位）毕业生，或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大学生到农村从教，符合《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的实施办法》（粤教师〔2018〕9号）基本条件和范围的	8000元 本科退费4年、专科退费3年	其中：艺术类（音乐、美术、舞蹈）、特殊教育专业毕业并担任对应学科的教师每人每年12000元
14	高校勤工助学	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自己的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	最低小时工资不低于高校按所在地当年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	由所在高校负责实施，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原则原则上每周不超过8小时，每月不超过40小时
15	高校学费减免	全日制公办普通高校中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无法缴纳学费的学生，特别是孤残学生、少数民族学生及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等	由学校制订	由所在高校负责实施
16	高校校内奖助学金资助	由所在高校确定	由学校制订	高校利用从事业收入（民办学校从学费收入）提取的学生奖助基金、社会组织和个人捐赠资金等，设立奖学金、助学金等，用于奖励和资助本校学生。